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70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」第2條附表2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79條第2項。
- 三、「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」第2條附表2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)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- 四、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(網站)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。
 - 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701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3612464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galiyy@judicial.gov.tw。

代理院長 **謝銘洋**



案

訂

錄